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19-00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三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4日
至2019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5.01	选举吴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黄晓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吴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蔡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覃正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康青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周春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向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马思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7.01	选举刘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刘玉杰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决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3	九鼎投资	2019/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凡2019年1月17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19年1月24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三层大会议室
联系人：黄亚伟
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电话：010-63221185　0791-88666003
传真：010-63221188　0791-88666007
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吴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黄晓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吴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蔡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覃正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选举康青山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周春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向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马思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刘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7.02	选举刘玉杰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0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蕾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第十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本细则规定权限下的一般交易事项，相关"一般交易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条所界定范围为准，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为明确起见，总经理有权审批符合下列所有标准的一般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修改为：第十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本细则规定权限下的一般交易事项，相关"一般交易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1条所界定范围为准，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为明确起见，总经理有权审批符合下列所有标准的一般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原第十二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公司对外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本细则规定权限下的业务合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日常经营；
(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事项；
(三)资产抵押；
(四)其他认定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情形。
为明确起见，总经理有权审批符合下列所有标准的业务合同：
(一)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修改为：第十二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公司对外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本细则规定权限下的业务合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日常经营；
(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事项；
(三)资产抵押；
(四)其他认定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情形。
为明确起见，总经理有权审批符合下列所有标准的业务合同：
(一)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三)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总经理工作细则》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董事会拟提名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思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公司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思远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公司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蔡蕾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春生先生、向锐先生和马思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批准。
附：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刚，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及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总裁助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晓捷，男，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办公室副主任；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强，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宏源证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人人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蕾，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信托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昌江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覃正宇，男，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特区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证券公司相关职务；九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青山，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融系团总支书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一处主任科员；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周春生，男，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曾获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普林斯顿大学优秀博士生荣誉奖学金(Honorific Fellowship)。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金融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荣誉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教授；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北京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向锐，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和四川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思远，女，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KKR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助理分析师；安东石油集团控股投资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部门总助；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主管。现任德知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临2019-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预计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19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概况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	1000万元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它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4	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5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6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7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注：本公司与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至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完成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交割为止。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通过本议案。
因董事长蔡蕾先生、董事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和覃正宇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9年修订)
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周春生)
7、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向锐)
8、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马思远)
9、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
10、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02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月26日届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第七届监事会拟提名刘炜先生、刘玉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形式审议批准。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附：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炜，男，1976年出生，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职工监事；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玉杰，女，1977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中级职称。历任正光报警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北京瀚翔沐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临2019-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预计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新增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19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概况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	1000万元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它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4	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5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6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7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玉杰女士为关联监事，故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鼎投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0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改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0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预计2019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1、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72.37%的股权)和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合计73.53%的股权)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2、因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累计拆入资金情况。
3、本次拆入资金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中江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江集团注册资本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有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等。
(二)九鼎集团的基本情况
九鼎集团注册资本1,500,000.0398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拆入资金概述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关联方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预计拆入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拟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为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为便于拆入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四、拆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中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江集团和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给予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0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19年度向其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因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出借资金概况
经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2018年度向其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涉及出借资金的相关事项如下：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二、出借资金的目的和影响
在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
三、出借资金的风险评估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出借临时资金，是给予在管基金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投资行为的资金所需。鉴于在管基金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能力，且出借时间较短，公司在出借资金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出借资金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出借资金金额
因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累计出借资金情况。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主要是保证在管基金的正常投资行为所需，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
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出借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06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1月8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蕾先生、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预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蔡蕾先生、吴刚先生、黄晓捷先生、吴强先生、覃正宇先生和康青山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公司预计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	1000万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它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4	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顾问类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5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6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7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亿元

注：本公司与富通保险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至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完成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交割为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物业")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大道
法定代表人：邓金平
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的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服务；停车场的管理及秩序维护；清洁环卫管理；绿化工程管理、施工、养护；房屋租赁；搬家服务；室内装修工程设计的施工；信息咨询；干洗服务；日用百货；家政服务；商业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江中物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772.22
所有者权益	339.95
营业总收入	1,307.10
净利润	-6.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江中物业80%股份，公司持有江中物业20%股份。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江中物业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8年9月30日，九泰基金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21,797.32
所有者权益	9,699.05
营业总收入	12,012.29
净利润	-2,031.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3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泰基金26%股权，九鼎集团及其其它子公司合计持有九泰基金74%股权，故九泰基金是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注册资本：337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8年9月30日，九州证券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1,394,879.33
所有者权益	383,313.09
营业总收入	43,192.21
净利润	7,885.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4.7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九鼎集团持有九州证券85.76%股份，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九州证券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九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信资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楼2-50室
法定代表人：白斌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
截止2018年9月30日，九信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16,540.01
所有者权益	6,179.89
营业总收入	1,340.02
净利润	-776.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3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九信资产100.00%股份，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九信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保险")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百慕大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28楼
首席执行官：杨斌官
主营业务：人寿保险
截止2018年9月30日，富通保险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5,110,792.60
所有者权益	1,222,234.00
营业总收入	574,466.60
净利润	94,598.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98.3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鼎集团正在收购富通保险的控股股东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富通保险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珠峰实业301-1号房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写字楼租赁；创业投资
截止2018年9月30日，拉萨昆吾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1,740,747.00
所有者权益	418,842.24
营业总收入	135,686.54
净利润	103,550.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50.32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萨昆吾是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1.1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拉萨昆吾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2层1A116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500,000.0398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九鼎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8,821,092.12
所有者权益	2,305,815.23
营业收入	726,337.79
净利润	30,948.1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8.46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鼎集团通过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72.37%的股权，通过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1.16%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73.5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九鼎集团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份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市场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明确、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9日